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苏旅院国资〔2021〕9号

关于印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2021年第27次）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江苏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采购评审工作的管理，规范评审专家执业行为，保证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江苏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院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以独立身份参加学院采购评审活动的各类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评审专家参加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活动评审，以及相关论证、咨询、答疑、验收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管理，定期轮换，资源共享，随机选取”的管理办法。

第四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评审专家的公开征集与推荐、专家库的建立和维护工作。

第二章 评审专家资格管理

第五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在采购评审过程中能以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为行为准则；

（二）具有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业技术人员，精通专业业务，熟悉产品或服务情况，在其专业领域享有一定声誉；

（三）熟悉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理论知识，能胜任采购评审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市场经济知识和较强商务谈判能力；

（四）身体健康，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评审工作，并接受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

（五）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第六条 凡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学院在职人员，均可自愿申报或由所在部门推荐。申报或推荐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表；

（二）学历及专业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个人研究或工作成就简况（包括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发明创造等）；

（四）本人所在部门或行业组织出具的评荐意见。

第七条 凡经学院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人员，即可获得学院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并颁发《江苏旅游职业学院采购评审专家聘书》。院外学校、科研院所、企事业中符合第五条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经相关部门的推荐，学院采购与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获得学院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

第八条 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组织进行采购项目所

聘请的评审专家，必须在学院审计处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专家组成专家组，不得临时指派任何专家库以外的个人担任评审专家。

第九条 对在学院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能胜任评审工作，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学院将从专家库中去除。

第三章 评审专家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对采购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二）对供应商所供货物、工程和服务质量的独立评审权；
-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表决权；
- （四）按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劳务报酬标准见附件）；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为学院采购提供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在评审工作中不受任何人或机构的干扰，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禁止出现下列行为：

1. 发表不负责的任何言论，影响评审公正性；
2. 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的意见；
3. 不按采购文件的标准和方法评审。

（二）严格遵守采购评审工作纪律，按时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时，应及时告知邀请单位，不得私下转托他人参加；回避与本人存在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不得私下接触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三）发现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审计处报告并加以制止。

（四）当工作单位、技术职务聘任资格、通讯联络方式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资产管理处。

（五）积极参加必要的学习培训。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学院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

（一）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

（二）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三）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征询工作的；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第十三条 学院有关人员应对评审专家的私人情况予以保密。

第四章 评审专家的使用

第十四条 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新列入采购评审专家库的人员组织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培训，经过培训后

开始履行评审专家职务。

第十五条 抽取使用专家时，原则上由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处在审计处监督下随机抽取。根据采购项目的性质和规模，所抽取的评审专家为3人以上单数。每次抽取可根据情况多抽取两名以上候补评选专家，并按先后顺序排列递补。

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抽取结果及通知情况应当场记录备案，以备后查。

第十七条 评审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当在开标前二十四小时内进行。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得连续三次参加采购评审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确定后，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将评审时间、地点等内容通知评审专家本人。评审专家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五章 评审专家的管理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学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对所聘评审专家的资格每两年复审一次，符合条件的可以续聘。对评审专家资格的复审以平时的考评记录为主。对在采购评审工作中有违规行为、不再胜任评审工作、检验复审不合格的，或者本人提出不再担任评审专家申请的，资产管理处将及时办理有关解除资格聘用手续。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资格检验复审工作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本人专业水平和执业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采购评审

工作要求；

（二）本人是否熟悉和掌握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新规定，并参加必要的采购培训；

（三）本人在参加采购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本人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评审专家的考核评议，听取各方对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工作能力、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意见，核实并记录有关内容，为每位评审专家建立日常考核档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负责对评审全程及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活动的监督，如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等行为的，将立即终止该专家的评审资格，另行确定专家；对事后发现的，必要时重新组织评审。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一）被确定为评审专家且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评审，影响学院集中采购评审工作的；

（二）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偏袒或歧视现象的；

（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

（四）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有关信息的；

（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方负责人询问的；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取消其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同时办理解聘手续。

（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

（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

（三）违反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评审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

（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

（五）以评审专家名义从事有损学院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

（六）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一年以上的评审资格，累计三次及以上者不得再从事评审工作。

第二十七条 对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评审专家的个人行为由审计处监督检查，涉及有关违规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处分。

第二十八条 由于评审专家个人的违规行为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评审专家应当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

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在抽取评审专家工作中，违反操作要求予以指定或进行暗箱操作的，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学院采购工作的，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